

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110

問題編號

047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

管制人員： 法律援助署署長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 法律援助署預算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會增加 13 個非首長級職位。請提供增加的職位詳情及涉及開支。增加職位是否涉及新增服務？

提問人： 鄭志堅議員

答覆： 在 2008-09 年度開設的 13 個非首長級職位如下：

1. 1 名高級法律援助律師；
2. 3 名法律援助律師；
3. 4 名律政書記；以及
4. 5 名文書助理。

在 13 個新增職位中，8 個職位(即高級法律援助律師、法律援助律師及律政書記)會在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開設，5 個文書助理職位則在法律援助署開設。

在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開設上述職位，是因為過去數年該辦事處處理的個案不斷增加和日趨複雜。文書助理職位會在法律援助署開設，以應付運作需要。在 2008-09 年度開設該 13 個職位的開支每年約為 490 萬元。開設有關職位，並不涉及新增服務。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張景文

職銜： 法律援助署署長

日期： 26.3.2008